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 04：00

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主席：范煥榮教務長

紀錄：梁佳榕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前期會議後續追蹤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況
提案 討論	一、審查 113.1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擬開科目表。	已完成。
	二、審查 113.1 學期各系所新開選修課程內容。	
	三、審查各系所科目總表(含科目修正對照表)內容。	
	四、審查學分學程課程資料。	
	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六、審查 113.1 學期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	

報告事項二：各系各學年選修課開設統計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如附件一(P6~P8)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審查弘光科技大學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3~P4)

討論：略。

決議：

1.修訂內容如附件一，修訂後照案通過。

2.「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13年10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一併修正。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0900-006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國際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本院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共一人，擔任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原文)

第 2 條 本院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共一人，擔任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

第 3 條 院長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本會開會時~~一~~，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原文)

第 3 條 院長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4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所屬各系課程規劃原則及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院所屬各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審議跨院或跨系之課程及學程。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7 條 本院所屬各系及學位學程應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系及學位學程訂定，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0300-0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本院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學生代表共一人及每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原文）

第 2 條 本院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學生代表共一人及每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

第 3 條 院長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本會開會時~~得~~，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原文）

第 3 條 院長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4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原則及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審議跨院或跨系（所）之課程及學程。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